**宋城路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14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0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180556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1805561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1805566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1805566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_Toc18055670)** [33](#_Toc18055670)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4](#_Toc1805567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180556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宋城路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宋城路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名称：宋城路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

1.2项目概况：宋城路人行道升级改造。

1.3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14

1.4建设地点：开封市区

1.5投资总额：约100万元

1.6 质量要求：合格

1.7计划工期：30日历天

1.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2个标段，一个施工标段，一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宋城路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宋城路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1.9招标范围：

第1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2标段：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全监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均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5）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2.2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总监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拟派项目总监须为本公司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2.3、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2.4、信誉要求：

（1）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信用中国(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申请人，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2.5、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投标一个标段，申请人同时递交多个标段投标文件的，其所有投标标段均无效。

2.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请于2020年4月8日9:00至2020年4月14日17:00（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4.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4月29日9时40分。

4.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 马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3386972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中段

招标代理：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 13837870852

地  址：开封市金明区五倾四

监督单位：开封市新区财政局

联 系 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59681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5楼5019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联 系 人： 马先生 联系方式： 0371-23386972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中段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孙女士联系电话： 13837870852地  址：开封市金明区五倾四 |
| 1.1.4 | 项目名称 | 宋城路人行道升级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开封市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资格要求：**2.1施工标段资格要求：（1）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申请人须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4）申请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均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5）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公司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2.3、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2.4、信誉要求：（1）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信用中国(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申请人，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2.5、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投标一个标段，申请人同时递交多个标段投标文件的，其所有投标标段均无效。2.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2）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5）联合体投标的；（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9）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11）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1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14）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发布平台和网站。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29日9时4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6、2017、2018年度）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1日以来（提供合同） |
| 3.5.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使用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
| 5.2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开标程序：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40分钟） 进行解密。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零捌角捌分****小写： 957835.88元** |
| 10.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0.4 | 中标服务费 |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的1.0%计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 |
| 10.5 | 质疑或异议 | 关于投标人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相关须知：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10.6 |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以下几点请注意: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根据第五章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4.2“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规定解密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范围、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注：具体程序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中标后支付给代理公司,不含税金、税金另计。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2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社保及劳务合同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企业信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注：以上相关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25 分技术部分： 50 分综合部分： 15 分其他因素： 10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废标并进入商务部分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之间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有效投标报价在4家（含4家）以内的全部参加算术平均值的计算，4家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注：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范围之内，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值。**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6）对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以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
| 2.2.3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5分 | 1．报价得分25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
| 2.2.4（2）技术部分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0～4分） |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有类似工程专业；0-4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6分） | 施工方案和措施（含冬、雨季施工）；0-6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实验检验措施；0-6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 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0-6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0-4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措施；0-4分 |
| 资源配备计划（0～4分） | 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有劳动力配备计划；0-4分，该项缺项不得分。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0～4分） | 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0-4分。 |
| 总平面图（0～3分） | 总平面图布置是否符合项目要求；0-3分。 |
| 节能措施（0～3分） | 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0-3分。 |
| 扬尘污染防止措施（0～3分） | 有扬尘污染防止措施；0-3分。 |
|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3分） | 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3分。 |
| **上述内容如有缺项，该项按零分计。** |
| 2.2.4（3）综合部分 | 15分 | 企业注册地开封（8分） | 投标单位注册地在开封或在开封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8分；（提供营业执照或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 |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7分） | 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且配备有二个及以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7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提供查询网页截图）；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专业基本齐全的得3分；3、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的得1分。 |
| 2.2.4（4）其他因素 | 其他因素10分 | 服务承诺（10分） | 工程质保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得0-2分 |
|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与相关部门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0-2分； |
| 其他优惠承诺，0-3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款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5）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6）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其他要求

（1）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申请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二、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项目经理为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印章）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 大写： | 小写：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投标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 标 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1：**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只需按投标价格填写金额，应享受的价格扣除金额由评标委员会计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类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商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  |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的。（填是或否）

（ ）投标人系中小微企业，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的。（填是或否）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所列产品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8、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9、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提醒：投标人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如果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年月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造价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所附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类似业绩**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相关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
| --- |
| 承诺内容：投 标 人：（企业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印章）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